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农科教字〔2020〕26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人才 (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各市农业农村局、教育(教体)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农科技字〔2018〕

11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通知如下(以下“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生”简称“公费农科生”)

### **一、招生计划与培养学校**

在县级有关部门提报需求计划、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基础上,2020年确定为全省16个市的78个县(市、区)定向培养656名公费农科生。培养任务由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鲁东大学、聊城大学、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等5所高校承担,招生专业包括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农林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等8个本科专业。具体培养学校及分专业招生计划见附件1。

### **二、招生对象与招生程序**

凡热爱“三农”事业,毕业后志愿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备普通高考报考条件的山东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毕业生,均可报考公费农科生。具体招录条件、招生录取办法按《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公费生及委培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 **三、签订培养协议**

录取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将《录取通知书》寄送给录取

为公费农科生的考生。考生取得《录取通知书》后，在报到入学前需与定向就业县（市、区）有关部门签订公费教育协议书（协议书样式见附件2）。公费教育协议书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并寄送公费农科生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各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时组织定向就业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备用。各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局要于8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集中组织已被录取的公费农科生，现场选择定向就业县（市、区），每个专业按照高考分数高低由已被录取的公费农科生本人及监护人自主选择。录取为公费农科生的考生及其监护人选择定向就业县（市、区）后，当场在经定向就业县（市、区）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签字盖章的公费教育协议书上签字捺印。未按规定签订培养协议者，视为放弃2020年普通高校入学资格。公费教育协议书由考生携带到培养学校报到，经培养学校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考生正式录取为公费农科生。公费教育协议书一式九份，培养学校、公费农科生各执一份，定向就业县（市、区）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公费农科生个人档案，省农业农村厅、定向就业市农业农村局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培养费用与就业待遇**

经培养学校正式录取的公费农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

费、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拨付高校。其中生活补助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学校按每人每月（共 10 个月，寒暑假除外）400 元标准足额发放给公费农科生。优秀公费农科生可参加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

公费农科生按期毕业后，定向就业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组织公费农科生与定向县域内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需求岗位内进行双向选择，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满，严格实施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公费农科生应认真履行公费教育协议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农科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违约者退还的公共教育费用和交纳的违约金。

## 五、有关要求

开展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是加强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迫切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根据各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创新宣传形式与手段，积极引导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农科生，鼓

励他们积极投身基层农技推广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

（二）加强协调配合。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工作环节多，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山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职责，主动认领，加强协调，积极配合，确保招生录取、签订协议以及后续学生就业等各环节工作不出纰漏，将公费农科生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强教育培养。承担公费生培养任务的高校，要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按照德育为先、面向基层、定向培养、强化实践的原则，创新公费农科生培养模式，科学设计、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构建与乡镇农技推广岗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确保培养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培养学校实施公费农科生培养教育，推动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要关心公费农科生的学习和成长，激发其内在动力，引导其投身乡村振兴战略，立志长期服务“三农”。

附件：1. 2020年山东省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

2. 山东省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6日

## 附件 1

## 2020 年山东省公费农科生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 总计划	学校专 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64	64	济南	2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淄博	7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枣庄	1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东营	1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烟台	10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潍坊	2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济宁	7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泰安	1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临沂	6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德州	5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聊城	3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滨州	3
青岛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菏泽	16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140	70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淄博	3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枣庄	3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东营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烟台	11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潍坊	1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总计划	学校专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140	70	济宁	10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泰安	2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威海	3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日照	5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临沂	2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德州	12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滨州	3
山东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菏泽	1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济南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淄博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枣庄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烟台	1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济宁	1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泰安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威海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日照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临沂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德州	1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滨州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菏泽	12	
鲁东大学	农学	182	60	烟台	3
鲁东大学	农学			威海	2
鲁东大学	农学			德州	4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总计划	学校专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鲁东大学	农学	182	60	枣庄	2
鲁东大学	农学			滨州	3
鲁东大学	农学			临沂	5
鲁东大学	农学			东营	1
鲁东大学	农学			潍坊	1
鲁东大学	农学			青岛	1
鲁东大学	农学			淄博	3
鲁东大学	农学			菏泽	12
鲁东大学	农学			济宁	16
鲁东大学	农学			泰安	2
鲁东大学	农学			济南	3
鲁东大学	农学			聊城	2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烟台	4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威海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德州	4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枣庄	2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滨州	3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临沂	5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东营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潍坊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青岛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淄博	3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菏泽	12	
			61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总计划	学校专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182	61	日照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济宁	17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泰安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济南	3		
青岛农业大学	农学			聊城	2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61	烟台	4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威海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德州	4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枣庄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滨州	2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临沂	5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东营	2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潍坊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青岛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淄博	4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菏泽	13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济宁	16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泰安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济南	3		
山东农业大学	农学			聊城	3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58	58	济南	4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淄博	4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枣庄	2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总计划	学校专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58	58	东营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烟台	3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潍坊	2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济宁	11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泰安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威海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临沂	6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德州	12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聊城	2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滨州	1
青岛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菏泽	8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24	24	淄博	2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东营	1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烟台	2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济宁	13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临沂	1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德州	2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聊城	1
鲁东大学	水产养殖学			菏泽	2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58	58	济南	3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青岛	1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淄博	3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枣庄	1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 总计划	学校专 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58	58	东营	2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烟台	6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潍坊	2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济宁	9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泰安	3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临沂	7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德州	8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聊城	1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滨州	3
山东农业大学	园艺			菏泽	9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109	36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青岛	1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淄博	1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枣庄	2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烟台	2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潍坊	1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济宁	14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威海	1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临沂	2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德州	3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滨州	2		
青岛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菏泽	5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总计划	学校专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109	37	济南	3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青岛	1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淄博	2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枣庄	2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烟台	2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潍坊	1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济宁	12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泰安	1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威海	1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临沂	2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德州	3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滨州	2
山东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菏泽	5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36	济南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淄博		2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枣庄		2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烟台		2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济宁		13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泰安		1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临沂		3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德州		3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聊城		1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滨州		1
聊城大学	植物保护	菏泽	5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专业 总计划	学校专 业计划	就业市	招生计划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21	21	烟台	3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潍坊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济宁	6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泰安	2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临沂	1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德州	5
山东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菏泽	3
合	计			656	656

附件 2

## 山东省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_\_\_\_\_（招生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定向就业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定向就业县级党委机构编制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定向就业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定向就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以下简称公费农科生），旨在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求，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急需紧缺专业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着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山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实施办法》（鲁农科技字〔2018〕11号）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各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备普通高考（夏季）报考条件，热爱“三农”事业，毕业后志愿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自愿报考甲方公费教育相关专业。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农科生。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依据公费农科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相关农科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农科生。将公费农科生的录取通知书一份寄送乙方。

第三条 复查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丙方各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签字盖章后，为乙方注册入学。将本协议书一式六份邮寄或送达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条 按照德育为先、面向基层、定向培养、强化实践的原则，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创新公费农科生培养模式，制订公费农科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构建与乡镇农技推广岗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确保培养质量。

第五条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收到甲方寄送的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定向就业市指定地点，每个专业按照高考分数高低由乙方本人自主选择定向就业县（市、区）即丙方，并与丙方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签订本协议书一式九份。乙方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丙方各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农科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一定的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教育费用）。优秀公费农科生可参加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延长修读

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乙方最后一个学期，按照本协议可到丙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习。

第十一条 按照《山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乙方毕业并达到第十条要求后，由丙方根据公费农科生需求计划，组织乙方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需求岗位内进行双向选择，乙方在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不少于5年。

第十二条 公费农科生在培养期和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可在职攻读与本人业务相关的硕士学位。公费农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转专业。

####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公费农科生需求建议计划。

第十四条 在乙方取得录取通知书后，定向就业市及时、集中组织乙方选择定向就业县（市、区）即丙方，每个专业按照高考分数高低由乙方本人自主选择。丙方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与乙方及其监护人签订本协议一式九份，由乙方携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

第十五条 支持并配合甲方实施公费农科生培养教育，推动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第十六条 乙方毕业并达到第十条要求后，根据公费农科生需求计划，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丙方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山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职责，组织乙方与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在需求岗位内进行双向选择，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合同期为5年。合同期满，严格实施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为乙方到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八条 丙方所在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约公费农科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和交纳违约金。

#### 五、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

不能完成学业;

(二) 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 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确认, 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乡镇农技推广工作。

##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公费农科生培养教育政策, 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

(一) 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规定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

(二) 受到甲方退学处理或自动退学。

第二十一条 乙方培养期满未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毕业离校之日前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

##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应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一) 乙方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到丙方报到并在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的。乙方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后1个月内, 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在丙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未满5年, 或经工作单位考核不合格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 按比例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及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捺印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九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丙方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部门各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捺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定向就业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县级党委机构编制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